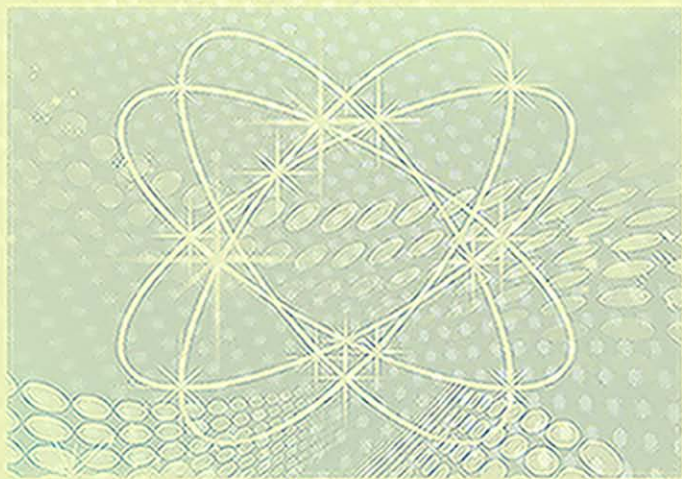


研究与思考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

李后强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研究与思考：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
/李后强主编.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7. 8

ISBN 978-7-220-10281-3

I. ①研… II. ①李… III. ①民主协商-研究-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8291 号

YANJIU YU SIKAO CHONGFEN FAHUI SHEHUI ZHUYI XIESHANG MINZHU DE DUTE YOUSHI

研究与思考——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

李后强 主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版式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陈小梅 叶 驰
四川胜翔
戴雨虹
蓝 海
李 剑

出版发行
网 址
E-mail
新浪微博
微信公众号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书 号
定 价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槐树街 2 号)
<http://www.scpph.com>
scrmchs@sina.com
@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028) 86259624 86259453
(028) 86259624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自贡市华华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170mm×240mm
10.5
172 千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0-10281-3
38.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28) 86259453

本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晏永和

副主任：李后强 陈井安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晋 任振宇 吴 翔

胡学举 郭 丹

主 编：李后强

副主编：陈井安 任振宇 胡学举

出版说明

2014年9月21日，习近平同志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讲话精神，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与四川省人民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会正式联合成立“四川省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研究中心”。《研究与思考——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即是该中心推出的项目之一，旨在通过对已有研究成果的系统梳理，帮助读者了解国内外关于协商民主研究的学术动态。

目 录

现代中西协商民主理论研究述评.....	谢 静 郭 丹 /001
协商民主与传统文化研究述评.....	侯文莉 /009
新中国建立之前的协商民主研究简述.....	王 生 /021
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建设时期的协商民主研究述评.....	吴 翔 /029
改革开放进程中的协商民主研究述评.....	余 思 /038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内涵研究述评.....	任振宇 朱永良 /048
政治协商述评.....	付国英 /059
立法协商研究述评.....	陈国立 /071
行政协商研究述评.....	郑钧蔚 /082
民主协商研究述评.....	雷凡毫 /094
社会协商研究述评.....	曹 源 /106
基层协商民主研究述评.....	肖雪莲 /117
民主监督研究述评.....	腾 翀 /133
协商民主：政治原则与外交实践研究述评.....	李景峰 /140
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比较研究.....	王 晋 /147

现代中西协商民主理论研究述评

谢 静 郭 丹

一、现代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研究文献综述

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观念在西方历史上有一定踪迹。其理论的源头来自古希腊时期。柏拉图及亚里士多德等政治理论家最早涉及协商问题研究。他们的协商观点主要反映在其古典公民的共和主义观念当中，其核心要素主要是认为协商必须是基于公正平等和美德基础之上的以追求“共同的善”为目的的政治要素。

德·曼宁在《政治理论》第15期上发表了《论合法性与政治协商》，1989年，乔舒亚·科恩发表了《协商与民主合法性》，推动了协商民主理论的发展。之后，协商民主理论受到学者们越来越多的关注。现代西方协商民主理论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1980年，由美国学者约瑟夫·毕塞特在《协商民主：共和政府的多数原则》一文中首次从学术意义上使用“协商民主”一词，倡导公民参与，反对精英主义。1987年，伯纳根·哈贝马斯等西方重要的理论家都是协商民主的推崇者，尤其是哈贝马斯的思想，他的《包容他者》《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等著作中包含着丰富的协商民主思想。罗尔斯在《正义论》《政治自由主义》等著作中有关公共理性和交叠共识的论述也为协商民主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资源。吉登斯则在《超越左与右——激进政治的未来》一书中提出“对话民主”概念，认为自由民主的缺陷表明需要深入进行更彻底的民主化，并且在协商民主的基础上，提出对话民主“是这样一种情况：那里有发达的交往自主权，这种交往构成对话，并通过对话形成政策和行为”。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西方学者对协商民主理论进行大量研究。1990年，约翰·S. 德雷泽克出版了《讨论式民主：政治、政策与政治科学》，并

在2000年发表了研究协商民主的重要著作：《协商民主及其超越》。1996年，圣路易大学的詹姆斯·博曼出版了论述协商民主条件的著作《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同年，美国学者阿米·古特曼和丹尼斯·汤普森出版了《民主与分歧》，这是“在实践问题和政策语境中为协商民主理论提供持续发展契机的第一部著作”，在该书中，作者较为系统地探讨了协商过程中的互惠性、公开性、问责制，以及有关协商结果的基本自由、福利职责和公平机会问题，出版后受到广泛关注。1998年，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乔·埃尔斯特在其主编的《协商民主》中提出，作为一种政治决策机制，讨论与协商是对投票的替代。2004年，古特曼和汤普森又出版了《为何是协商民主？》一书，根据当代公共生活的变化，对协商民主理论进一步进行了修正。除此之外，哈佛大学欧洲研究中心教授塞拉·本哈比发表了《民主与差异：变化中的政治边界》《以文化为名的主张：全球时代中的平等与多样性》等文集和著作，提出一种“复杂的多元文化对话”的模式，把个人视为公民社会内部文化交流与竞争过程的核心。还有美国圣路易大学哲学教授詹姆斯·博曼和威廉姆·雷吉主编的《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南非开普敦大学教授毛里西奥·帕瑟林·登特里维斯主编的《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等文集，这些文集收录的文章集中代表了目前西方学术界对协商民主问题研究的最高水平和最新动向。

2000年后出版的关于民主问题和政治哲学的论著很少有不涉及协商民主的。正如加拿大学者威尔·金里卡所指出的，“为了克服以投票为中心的民主制的缺陷，民主理论家越来越关注先于投票的慎议和舆论形成的过程。民主理论家已经把注意力从投票站的情况转向了公民社会中公共慎议的情况。”^①

二、西方学者对协商民主的不同定义

西方学者对协商民主有不同的定义，可以看出西方学者并没有统一的理论，而是主要包括几大流派，包括宪政民主说、民主决策体制说、民主团体和政府说、社会治理形式说、民主决策程序说、民主形式说等。

以下选取有代表性的定义：

^① 卢瑾：《当代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研究现状与启示》，《政治学研究》，2008年第5期。

罗尔斯等认为,协商民主不是政府决策的一般模式,而是“一个秩序良好的宪政民主”,受公共理性指导的协商仅仅与宪政事务相关,也就是与基本正义有关。即在公共理性指导下,在每个人都把它看作正义的政治概念的框架中,在正义基于我们能合理预期其他人会认可的价值框架中,公民将开展基本讨论。马修·费斯廷斯太因认为,协商民主理论通常被看作是一种阐释政治决策合法性的理论。它表达了这样一种思想,即民主决策是合理、公开地讨论支持和反对某些建议的各种观点的过程,目的是实现普遍接受的判断。科恩提出,协商民主是指一种事务受其成员的公共协商所支配的团体。这种团体将民主本身看成是基本的政治理想,而不只是将其看作能够根据公正和平等价值来解释的协商理想。梅维·库克认为,协商民主是为政治生活中的理性讨论提供基本空间的民主政府。古特曼和汤普森提出,可以把协商民主定义为一种治理形式,这种形式可促使自由而平等的公民(及其代表们),提出互相能够接受且普遍可以相信的理由,来为各种决定辩护,其目的在于达成对当前全体公民具有约束力,但未来仍可接受挑战的各种结论。米勒提出,当决策是通过公开讨论过程而达成,其中所有参与者都能自由发表意见并且愿意平等地听取和考虑不同的意见,这个民主体制就是协商性质的。梅维·库克认为,协商民主是为政治生活中的理性讨论提供基本空间的民主政府。

三、西方对协商民主理论的怀疑论者

西方学者对协商民主理论一直很难达成统一,原因之一在于,西方也有学者对协商民主理论的反思与批评,包括对协商民主理论流派内部的反思和其他理论研究者外部的批评等。

这些反思与评论主要集中在对协商民主的过程及其结果上,而不是概念定义与理论研究上。许多学者质疑协商民主的可行性、协商民主在当代复杂社会中的效率等。如有学者提出,从一系列个人偏好中寻求与民主程序应有的条件相一致的集体决策不可能,协商民主理想无法在宪政框架中实现。博曼和雷吉也指出,在协商理想中存在内在的紧张关系:程序正当性与判断和理由需要独立标准之间的紧张;自由和平等之间的紧张;多元主义和公开性的紧张;协商理想和当代社会中的多元和复杂的实际社会条件之间的紧张。

四、国内关于协商民主理论的研究

1. 翻译西方著作

近年来，国内学者在研究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时候，也开始借鉴源于西方的协商民主理论。在译著方面，2004年陈家刚选编的《协商民主》一书，最早收录了国外关于协商民主理论的重要论文。2006年，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了俞可平主编的“协商民主译丛”，包括四部重要的著作和文集，为国内研究协商民主提供了重要资料。2007年1月，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谈火生选编的《审议民主》，共收录16篇国外学者的文章。还有中央编译局主办的综合性理论刊物《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将协商民主作为一个重点栏目，发表了许多国外学者的重要文章。在研究性著作方面，2002年出版了汪行福的《通往话语民主之路——与哈贝马斯对话》，该书较好地解读了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观。

2. 国内学者对协商民主概念的全新阐释

国内学者对协商民主理论的研究也有一些独立成果。根据我国国情，对协商民主也有一些不同于西方的定义，具有代表性的定义是：齐卫平认为，协商民主是在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下，所有受决策影响的行为主体，围绕政治生活中的议题，通过咨询、商议、讨论的方式，达成共识的一种民主形式。强调协商程序的合理性，也强调结果的共识性。俞可平认为，协商民主，简单地说，就是公民通过自由而平等的对话、讨论、审议等方式，参与公共决策和政治生活。协商民主是建立在发达的代议民主和多数民主之上的，它是对西方的代议民主、多数民主和远程民主的一种完善和超越。陈家刚认为，所谓协商民主，指的是这样一种治理形式：平等、自由的公民借助对话、讨论、审议和协商，提出各种相关理由，尊重并理解他人的偏好，在广泛考虑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利用理性指导协商，从而赋予立法和决策以政治合法性，具体包含几层含义：（1）以人民主权原则为基础的代议体制、权力分立及制衡、选举以及政党政治；（2）考虑到现代民族国家人口和疆域的规模，既强调代表的智慧与能力，也尊重多数的意愿表达；（3）承认多元分歧，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广泛参与和对话；（4）强调超越狭隘的个人利益，诉诸公共利益，以及公开利用理性；（5）合法性源自公民的广泛参与、偏好表达与共识达成；（6）协商是规范性理想与经验现实的结合。多元性、合法性、程序性、公开性、平等性、

参与性、责任性、理性是协商民主的基本特征。协商民主主要包括这样一些基本要素：协商参与者、偏好及其转换、讨论与协商、公共利益、共识。其核心要素是协商与共识。张爱军认为，协商民主指在政治共同体中自由、平等的政治团体和公民，通过参与政治过程，提出自身观点并充分考虑其他人的偏好，根据条件修正自己的理由，实现偏好转换，批判性地审视各种政策建议，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赋予立法和决策以合法性。协商民主是吸收各种民主理论的共同价值和合理成分后形成的新型民主形态，是传统民主范式的复兴与发展。可以看出，国内学者对协商民主的定义主要分为治理形式和决策形式，更多的是在理论实践上。^①

3. 国内学者的反思与创新

除对协商民主进行不同于西方学者的定义外，国内学者还对西方协商民主的理念进行了反思。陈家刚将协商民主在西方面对的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和挑战概括为五个方面：一是协商民主具有精英主义的倾向；二是协商民主过于理想化，乌托邦色彩浓厚；三是协商理想和现存民主实践之间存在着巨大、似乎不可逾越的鸿沟；四是关于协商民主的程序性描述过于狭隘，程序性的描述不利于协商民主的发展；五是理性的局限与协商无效。

除反思外，我国学者还对该理论有所创新。学者们普遍认为，中国的协商民主深深地植根于中国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有别于西方的协商民主。一些学者指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除了具备协商民主的一般含义外，还具有不同于其他协商民主的特殊规定性，也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各个政党、阶层、团体、群众等，就共同关心或利益相关的问题，以适当方式进行协商，形成各方均可接受的方案，作出决策或决定，以实现整体的发展。^②

五、相关评论

首先，从词意上讲，西方协商民主强调政治共同体中，平等、理性、自由、知情的利益相关者通过对话交流和妥协的方式及机制参与政治生活的一种

① 王勇：《近年来国内协商民主研究述评》，《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

② 陈家刚：《当代中国的协商民主：比较的视野》，《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民主形式，体现了民主理论的复兴，是一种理念。中国协商民主更多地强调咨询以及商议。西方的协商民主中的“协商”，包含着“审议”“慎思”“讨论”等方面的含义，审议的过程是一个在适当讨论之后，个人依据其学识和良知在对相关证据和辩论进行充分思考的情况下决定支持某一集体行动的过程。因此西方的协商民主翻译成审议民主^①，而我国的协商民主的理念多为咨询、建议。可见，中西协商民主理论产生的理念有所不同。

其次，任何理论的产生都有一定的根源和历史背景。西方的协商民主理论是在其政治文化和历史环境中产生的，与中国的协商民主有着很大的不同。从定义上看，西方的协商民主强调平等、理性、自由，并通过对话、讨论、沟通及妥协等方式参与政治社会生活，可以说是对选举制度的一种补充与建构；而我国更多的是一种治理和决策的形式。

对理论的研究离不开其产生的历史背景。从协商民主理论的历史背景渊源来说，现代西方协商民主来源于自由主义理论和批判理论，是立足于西方政治文化、理论和实践而提出的一种民主决策和治理形式。

从历史踪迹寻根西方协商民主，其观念最早可上溯到古希腊时期。古代希腊城邦共和国的民主是西方民主的渊源，实行的是小国寡民的直接民主制。当时的雅典民主共和国以其民主制度闻名于世，城邦的每个公民有权直接参与和决定城邦的大事。关于古代雅典的协商民主，当时的政治家伯里克利认为其中的协商不是行动的绊脚石，而是采取任何明智行为必不可少的前提。^②中世纪晚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促成了市民社会的兴起，其时英国、法国所召开的等级会议与三级会议等作为商讨国家事务的重要形式，都不乏市民社会的代表。市民代表的产生、方式以及会议事务的召开原则等方面，都有着平等协商的成分和因素。相对古希腊而言，这一时期协商民主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市民社会积极参与政治以及公共领域的出现，使协商的地位与作用都有很大提高。这些都是现代西方协商民主理论产生的历史根源，是现代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的思想来源。

现代协商民主在西方政治学界的兴起，一方面是对二战以后占主流地位的

^① 唐传阳：《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的内涵、误读及借鉴》，《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

^② 高卫民：《全面认识西方协商民主的发展及其理论基础》，《学习论坛》，2008年第2期。

代议制民主所存在的缺陷的积极应对。作为一种以选举和统计选票来实现偏好聚合的民主形式，代议制民主成功地解决了现代国家的规模和复杂性给实施古代雅典式直接民主所带来的难题，但是这种民主无视民主决策过程中个人价值观和意见的独特性，把民主简单化为数字统计，民主蜕变为少数精英人物的组合和权力更迭的游戏。而且代议制民主的公民政治参与仅限于投票选举期间，基本被排除在公共政策制定的过程之外，这就直接导致了公民政治参与热情的下降。在现代社会，简单的投票选举，协商被公认为是更为有效、更为合理的参与形式，更能体现民主的参与需求。另一方面，协商民主是为了回应西方社会面临的诸多问题，特别是多元文化社会潜藏的深刻而持久的道德冲突，以及由多种族文化团体之间认知资源的不平等而造成的多数人难以有效地参与公共决策等方面的问题。面对多元文化的冲突和挑战，协商民主在不同文化之间引入对话机制，在交流与合作中通过对话协商等来解决分歧与矛盾，加深不同文化之间的理解。^①

我国的协商民主与传统政治文化的“和合”有所关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之一是“和”，比如儒家推崇“和为贵”，强调“君子和而不同”。作为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精髓的“和合”思想，经过几千年漫长的积累和沉淀，以其强大的文化惯性和厚重的思想氛围，影响着当今中国的政治生活。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为中国的协商民主提供了理论指导。毛泽东曾经明确指出：“提倡民主作风，遇事先和党外人士商量，取得多数同意，然后去做。同时，尽量地鼓励党外人士对各种问题提出意见，并倾听他们的意见。”这些观念指导着中国协商民主的实践，也是中国协商民主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建立了民族统一战线性质的“三三制”政权。“三三制”政权鼓励不同意见的表达，照顾和维护各方利益，这是中国协商民主的最初实践。“三三制”政权成为一种民主施政、政治协商的政权形式，既体现了民主的形式，更体现了民主的实质。毛泽东同志曾告诫全党：“我们一定要学会打开大门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方法，我们一定要学会善于同别人商量问题。”^②

^① 唐传阳：《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的内涵、误读及借鉴》，《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报》2014年第2期。

^② 陈家刚：《当代中国的协商民主：比较的视野》，《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20 世纪 40 年代协商民主就得到实践，建立起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人民政协是实行这一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根据革命历史和现实国情在政治生活中的伟大创造，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政治协商制度在政治参与、政治协商和权力监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体现了鲜明的社会主义民主特色。^① 我国协商民主形成与发展的历史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即（1）产生形成期——1946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旧政协到 1949 年的新政协；（2）基本思想奠定期——1949 年到 1954 年人民政协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时期；（3）进一步发展期——1954 年到 1966 年；（4）正式确立期——1978 年至今。从中国协商民主的形成与发展的整个历程可以看出，协商民主的形成是中国革命与建设的产物；而协商民主在当代中国的发展，则是改革开放推动我国向社会化迈进的必然要求，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结果。^②

通过理论产生的历史渊源比较，可看出，现代西方的协商民主理论与历史上西方的政治文化密切相关，我国自身的协商民主理论来源与中国传统文化有所关联，更多是实践与制度的总结。

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研究拥有不同的研究流派，和不断的反思与批评，这是西方协商民主理论进步与发展的原因。从理论研究来说，从协商民主概念的定义和阐释上，我国目前的协商民主理论更多的是翻译和借鉴西方的经典著作。但是我国拥有传统的协商文化和大量的实践经验，理论需要实践的证明，也是对现象和规律的解释，协商民主在我国有广泛的实践发展前景，这对我国未来的协商民主理论发展提供了广大的空间。

① 许永强：《中西语境协商民主辨析》，《江苏政协》，2014 年第 1 期。

② 郭小聪：《试论中西方协商民主的区别与联系》，《学习与实践》，2012 年第 6 期。

协商民主与传统文化研究述评

侯文莉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协商民主源自中华民族长期形成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秀政治文化，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习总书记的讲话，为我们进一步认识协商民主与传统文化的关系指明了方向。本文就有关协商民主与传统文化的关系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并加以评价。

一、中国传统哲学、政治文化、思维方式为协商民主理论诞生发展提供了基础

1. 和

(1) “和”。中国政治文化的核心价值之一是“和”。儒家推崇和为贵，强调“君子和而不同”，把“和”视为政治的最高境界，是国泰民安的基本表证。“和”在中国古代政治文化中，指不同事物的统一和谐，不同事物或不同因素的结合。“和”的内在精神就是和谐而又不千篇一律，不同而又不相互冲突，和谐以共生共长，不同以相辅相成。讲求“和”，并不是要求“同”“一致”，而恰是一种对于差异与矛盾的承认和认同。^①

尽管儒家的“和”是建立在等级制度基础之上，而不是如现代协商民主所

^① 刘慧娟：《从政治文化视角看中国特色协商民主》，《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 年第 2 期。

主张的以明确承认主体间的平等为前提，但是，儒家对利益主体多元共存和发展的强调，与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定的契合性。^①

(2) 和合——不同的文化理念，孕育不同的民主形式。中华文化倡导“和为贵”的价值理念，在政治上强调共济和谐，倡导和谐共处、和而不同、求同存异。把“和合”视为政治的最高境界，作为国泰民安的基本特征，这种以“和合”为依归的文化为中国协商民主的确立提供了思想资源和文化背景。^②

(3) 和而不同、贵和执中。传统文化中“和而不同”思想对利益主体多元共存和发展的强调，与协商民主的基本精神具有一定的契合性。贵和执中是中华传统文化的精髓，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所谓贵和，重在强调一种对和谐包容的崇尚和推崇。所谓执中，强调凡事应当有一个合适的“度”，超过为“过”，没有达到则为“不及”，也就是不偏不倚，调和折中。所以，贵和执中合起来可以理解作为一种允许“多样”存在，对不同的意见、事物，持宽容的态度，力求“公允相待”，主张“平衡”的胸怀。将这种“宽和”用于政治，就能调节各种社会矛盾达到中和的状态。具体到协商民主，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全方位、多层次的。协商既存在于各级政治协商会议的精英之间，也存在于参加基层的各种“听证会”“恳谈会”的民众之中。协商民主的内涵和具体制度运作中包含了贵和执中的传统政治文化思想，体现了一种和谐包容的价值理念和理论意蕴。^③

孔子讲：“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因此如果我们片面地强调同，很有可能导致的是不和。可以说，和而不同论深入中国人心。如果我们从和而不同论的角度观察中国现代政治，中国的协商民主政治是君子政治而不是小人政治。君子政治是建立在整体利益基础之上的政治，而小人政治则是建立在个人利益基础之上的政治。因此，这种和而不同论，作为中国文化最高的智慧之一，看到的正是多样性基础上的统一性以及统一性基础上的多样性。^④

① 刘慧娟：《从政治文化视角看中国特色协商民主》，《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② 黄珍、刁重阳：《中国协商民主的理论渊源和哲学、文化、社会基础初探》，载牛立文主编《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版。

③ 李佳：《协商民主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互动共进》，《理论学习》，2014年第3期。

④ 魏敦友：《协商民主的文化基础》，《广西民进》，2014年第1期。

(4) “和”“中”的思维。中国哲学奉行“和”“中”的思维，体现在政治价值观念上就是重谐和、贵合一、和为贵。这是中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产生的文化基础。要区分“和而不同”与“同而不和”。和而不同是在尊重个体差异基础上的以公益为价值取向的协调融合。协商民主作为一种新的民主形式，其价值内涵所体现出的在差异基础上尊重个体的理性地讨论、谨慎地审议、以公益为最高价值的共识的达成，与中国和而不同的文化理念内在契合。因而，和而不同的文化理念可以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发展提供本土化的文化资源。和而不同的内涵至少包括三个递进的层次：事物是差异性、多样性的存在；事物在差异性、多样性基础上的互补互济；有差异的事物在互补互济中达成和谐统一。^①

2. 中庸

中庸可以理解为是一种以客观的态度看待万事万物，并力求公允相待的胸怀。具体而言，中庸即意味着允许多样的存在，主张平衡，对不同的意见事物，持宽容的态度。将这种宽和用于政治，就能促进新事物新思想的产生，调节各种社会矛盾达到中和的状态，形成稳定祥和的局面。协商民主的内涵和具体制度运作中恰恰包含了这种中庸的传统政治文化思想。^②

3. 大一统观

大一统观是中国文化中最根深蒂固的基本观念，它展示出中国文化恢宏大度的气象。大一统观决定了中国人思考问题总是从全局而不是局部出发。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人没有小我，只有大我，或者说小我只有从大我来看才有其意义。如果说大一统观在君主时代为天下人谋利益起到了根本性的作用，那么在人民民主的今天，大一统观更应该成为现代政治的基础。因此，今天在政治上大一统观更加有其合理性，而且我们观察中国现代政治，依然可以看到大一统观的强烈影响。今天人们因为受到西方政治理论的影响，多从利益角度解释人们的行为，认为无论是人们的行为，还是政党的行为，都是出于自身的利益追求。这种理论其实不过是利己主义者的理论表达，并不是什么科学的理论，更重要的是，它跟中国的政治实践并不相符。相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

^① 齐惠：《和而不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传统文化资源》，《中国政协理论研究》，2013年第3期。

^② 刘慧娟：《从政治文化视角看中国特色协商民主》，《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并非建立在中国共产党追求自己的利益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大一统的文化观念之上的。我们知道，中国共产党人反复强调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它是以人民的利益为最高利益的。这一点按照政党不过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政党的西方理论无论如何是说不通的。这意味着，中国共产党是从事物的全局而不是从局部来考虑问题的。^①

如果说大一统观是从统一性的角度看世界，那么和而不同论则是从多样性的角度看世界。大一统观致力于整体的和谐，而和而不同论则聚焦于个体的丰富多彩，两者相反而相成。表现在政治上，大一统观可以说是协商民主的必要条件，而和而不同论则是协商民主的充分条件。^②

大一统观与和而不同论，是中国文化观念中最具有生命力的两大基本观念，经历数千年的发展而弥久常新，可以说它从整体与个体双重角度完整地诠释了世界的统一性与多样性。因此，我们认为，中国文化中的这两大基本观念可以成为中国民主政治的思想基础。从中国文化的深厚传统解读政治，那么政治应该尚和谐而不尚竞争。这一点表明中国的现代政治应该创造更多致力于和谐的政治形式，而不是只专注于创造竞争性的政治形式。这意味着，我们完全可以从中国文化历史的传统中寻找中国协商民主政治的基础，而不是仅仅从西方的政治理论中寻找。^③

二、中国古代政治传统为协商民主在中国的实践提供了丰富的文化资源

民本思想。古代政治家思想家意识到人民是国家的主体，是国家存亡的根本因素，这是不可改变的。这种民本思想要求统治者重视和满足人民的需要，以人民的需要和感情为标准。民本思想对民心所向问题从政治层面予以极大的关注，是中国政治文化的优良传统。民本政治主张政治必须协商，强调君主主要善于接纳人民的建议和批评。^④

《尚书·洪范》所谓“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主”，强调君主是人民的

① 魏敦友：《协商民主的文化基础》，《广西民进》，2014年第1期。

② 魏敦友：《协商民主的文化基础》，《广西民进》，2014年第1期。

③ 魏敦友：《协商民主的文化基础》，《广西民进》，2014年第1期。

④ 黄珍、刁重阳：《中国协商民主的理论渊源和哲学、文化、社会基础初探》，载牛立文主编《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版。